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。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善，能够满足公司战略规划、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内部控制以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重点风险揭示及防控作为关键点，各项工作均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